

机构代码：880284366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青处字〔2019〕第 292019000784 号

当事人：

单位名称：上海君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EQJ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王利华

住所（住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60 号 601 室-2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从 XXXXXX 处承租了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506 号办公楼北侧搭建的彩钢板房。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自行购买鸡蛋、猪肉、黄瓜等食品原料，以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506 号办公楼北侧搭建的彩钢板房为经营场所，通过方桌、椅子等设施，水池、灶台、冰箱等加工设备，现场加工红烧肉、红烧带鱼、红烧小排、回锅肉、黄瓜炒肉片、蘑菇炒肉、炒青菜、炒豆芽、番茄蛋汤、紫菜蛋汤等食品，向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506 号厂区内的企业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经营期间，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为 4720 元。

上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书证、物证等证据证明。

2019 年 6 月 10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监管青罚告字〔2019〕第 29201900078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506 号厂区内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肆仟柒佰贰拾圆整；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¹

二、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银行输入码：2919000784。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

.....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